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2012年7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廉能 透明 向前跑           | 2-4  |
| 二、政風法令宣導 - 酒駕撞死人 無錢賠就算了嗎?    | 5-6  |
| 三、反毒宣導 - 我是人 我反毒             | 7    |
| 三、安全維護宣導 - 緊急避難包             | 8    |
|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李慎的故事           | 9-10 |
| 五、消費者保護宣導 - 洗髮精標示唬人 抗屑止癢效果有限 | 11   |



# 廉政新訊

**廉能 透明**  
**向前跑**

**廉政路跑嘉年華**  
101年7月21日(六) 06:00-12:00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藝文廣場

趣味的益智闖關遊戲、精彩的藝文表演、  
豐富的抽獎活動，以及廉政署一周年成果特展，  
邀您一起共襄盛舉，千萬不要錯過！  
詳細活動訊息請上 <http://www.dimpr.com.tw/2012honestrunning>

指導單位：法務部 經濟部  
主辦單位：廉政署 臺北市府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活動規程



## 一、活動目的：

- (一) 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反貪倡廉工作，建立合作平臺，擴大社會參與，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透明臺灣、廉潔家園」之願景。
- (二) 透過本項活動之舉辦，行銷廉政署推動廉政工作之理念及成果，並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激發民眾反貪意識。

## 二、指導單位：法務部、經濟部。

## 三、主辦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四、活動日期：101年07月21日（星期六）上午06:00-8:30



報到時間	5:00~6:00
起跑時間	6:30
結束時間	8:00
完跑紀念品領取完畢	9:00



## 五、集合地點：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藝文廣場（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21-1號）。

## 六、活動人數：限額6,200人（網路報名人數限6,000人，現場報名200名，額滿為止）。

## 七、活動路線：6公里

藝文廣場 → 中山南路 → 景福門 → 仁愛路（中央兩線快車道） → 左轉金山南路 → 新生高架橋 → 新生高架橋長春路開口迴轉 → 金山南路 → 右轉仁愛路(中央兩線快車道) → 終點（仁愛路/臺大醫學院前），全長6公里，**限時1.5小時內完成。**

## 八、關門時間：

為避免本活動影響臺北市其他用路人權益，新生高架橋與金山南路將於上午8:00恢復通車，為確保路跑民眾安全，故本活動將設立關門時間，**如民眾於上午7:00仍無法通過金山南路/濟南路口，大會將請民眾直接折返**，敬請民眾遵守出發時間與關門時間規定。

## 九、報名辦法：

### （一）網路報名：

- 1. 即日起至101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名額有限，額滿為止。欲報名者，請至活動網站-我要報名區，輸入姓名、身分證號碼、T-shirt尺寸等相關資料，即可獲得一組確認報名序號。
- 2. **大會將於7月11日寄發報名憑單**，請報名之民眾於7月21日上午5:00-6:00憑報名憑單至會場『網路報到區』，領取活動T-Shirt、號碼布及摸彩券1張（請務必攜帶報名憑單，以加速報到處理時間）。
- 3. 已報名之民眾，如於7月16日尚未收到報名憑單，**請電服務專線02-25184437。**

（二）現場報名：活動當天上午5:00-6:00於會場『現場報名區』，亦可報名參加，並領取活動T-Shirt、號碼布及摸彩券1張，限額200人，數量有限，發完為止(T-Shirt尺寸有限，依現場提供為主，恕無法更換)。

（三）活動報名洽詢服務專線：02-25184437（請於週一至週五9:00~18:00來電）。

### （四）完跑超值紀念品：

報名費用	專業排汗 T-Shirt	完跑紀念品 (完跑後領取)	完跑證書 (完跑後領取)	摸彩券 (每人一張)
------	--------------	---------------	--------------	------------

報名紀念品  
活動T恤



完跑證明



完跑紀念品  
毛巾



法務部廉政署 邀請您



## 酒駕撞死人， 無錢賠就算了嗎？



### ◎ 案例事實：

今年的六月三日，新北市一位呂姓市民，在上午七時四十分許，駕著他的賓士車，途經永和區得和路和中正路口，將一位要去買菜的王姓老婦人撞飛，他並沒有停車察看，隨即高速駕車逃逸。幸得一位見義勇為的王姓計程車司機目睹撞人經過，緊盯肇事車猛追，直到嫌犯開車進入住處大樓的地下停車場時才去報警。老婦人被撞飛跌落後，後腦著地造成嚴重撕裂傷，送醫急救不治，警方據報後趕到呂姓嫌犯住處時他還在呼呼大睡，問他什麼都不知道，到了警局讓他看肇事的照片，才知道自己闖下大禍，為他作酒測，仍高達一·一七毫升。問他撞死人，未來要怎樣賠償，他說「會負責」，只是名下並無財產，目前是打零工維生，所開的賓士車車齡已有十多年，當年是向友人索討賭債以二手價四十多萬元用友人名義購來，未來如何賠償被害人家屬？簡單的答復就是「不知道」。



### ◎ 說沒錢就沒責任了嗎？

因為自己不當行為，導致他人失去了寶貴的生命，除了觸犯國家的刑事法律，要受到刑罰處罰以外，在民事上也是侵權行為，對於與被害人有一定關係或者有親屬關係的人，要負起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



### ▣ 民事評價：

1. **民法192I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II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民法194規定**：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法條中所謂的「非財產上損害」，這就是一般人所說的「精神慰撫金」。

報載說：被撞身亡王姓老婦人的女兒向記者表示：肇事者過去曾有酒駕紀錄，仍然不知檢點，再度酒後駕車肇事，惡性非常重大，希望刑事部分能夠予以嚴懲，以免有人效尤。民事部分準備向肇事者要求賠償新臺幣五千萬元。目的不是在錢，主要是要給酒駕的人一個教訓。

就上面所舉的法條來看，被撞往生者的配偶、兒女都是有資格要求加害者賠償的人，只是賠償的金額，也不是賠償權利人說說就可算數，打起官司來該賠多少精神慰撫金，是由法官根據要求賠償的人與死者的關係，以及死者過世所受到的精神痛苦來作決定的。報上還根據酒駕肇事者顯露在外的經濟狀況來推測，認為被害人家屬未來的求償，可能會有很高的難度。



#### 如何強制執行？

一個人有沒有資力賠償他人的損害，也不是賠償義務人自己說說就算，還要經過《強制執行法》的強制執行程序，仍然沒有發現他的財產，才能確定他名下的確沒有財產。

1. 強制執行法19II的規定，「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
2. 強制執行法第20條規定：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也不提供相當擔保，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

經過管收以後，還是沒有發現債務人的財產，這時候才能說債務人真正沒有財產，祇有依同法27I規定，由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等到發現債務人有財產的時候，再依據憑證來聲請強制執行。

損害賠償雖然屬於兩年的短期時效，但是經過法院的判決以後，依民法137III的規定，重行起算的時效期間為五年。債權人要特別注意時效期間，在接近屆滿五年前又再聲請強制執行，便可以中斷時效。只要債務沒有還清，欠債的陰影會跟著他一輩子！

#### 靜思語

顧好自己的心念，  
才能真正愛人。

證嚴法師靜思語

反毒宣導

我是人，

我反毒！

良好

健康休閒，

勝過

吞雲吐霧！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關心您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防災須知



## 緊急避難包

緊急避難包應放置於家中及工作場所隨手可拿到的地方。  
避難包內的必需品，應隨時檢查更新，至少每半年1次。  
必需品內容如下：



### 緊急避難包必需品

1. 礦泉水
2. 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
3. 證件影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4. 若干現金
5. 急救用品、常用藥
6. 粗棉手套
7. 手電筒、收音機、電池
8. 禦寒衣物、內衣褲
9. 小毛毯
10. 輕便型雨衣
11. 暖暖包
12. 面紙、毛巾、口罩
13. 文具用品(筆記本、筆)
14. 備防鑰匙
15. 瑞士刀、哨子

\*\*\*\*\*  
有小孩的家庭應準備

1. 奶粉
2. 紙尿褲
3. 奶瓶



提醒您：逃生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 李慎的故事

### ■歷史小故事

話說在唐朝不知哪一年的時候，江南一帶的某個鄉裡出了個名叫李慎的秀才，為了要繼續進京趕考，家境困窘的他只好賣祖產，攢了幾十兩銀子當作盤纏。出門的前一刻，李慎的母親幫他打包好行李，一再地殷殷告誡道：「聽說渡口附近及船上，都有人手腳不乾淨，許多人搭了趟船，身上所有的銀兩盤纏都沒了！你這次帶的這包銀兩，可是我們所有的家當與希望，搭船時務必緊抱著它，別還沒到京城就把銀兩搞丟了！」李慎從老母親手中接過那包銀兩，邊唯唯諾諾地連稱知道。

到了渡口，李慎拎著所有行李擠在等著搭船的人群中，他果真時時不忘母親的告誡，將銀兩緊緊地揣在懷裡；安全通過渡口搭上船後，他便將其他行李散放在腳邊，就只有那包銀兩，不僅雙手緊抱在胸前低頭緊盯著，而且不時抬頭監視旁邊的人，一副神情緊張神秘的樣子。

好不容易船靠岸了，大夥便爭先恐後的下船，完全不顧他人腳邊的行李，又踢又踩，為怕自己的行李被踢遠，正鬆了口氣慶幸財物未遺失的李慎，便鬆手將銀兩擱在膝上，側彎著身拉回被踢開的行李，就在這一會兒的工夫，李慎發現銀兩已不翼而飛！

早在開船之前，原本扒手絲毫沒注意到李慎這窮酸小子的，但他在船上揣著小包緊張謹慎的舉動神情，活脫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的寫照，等於向大家宣告他手中的那包東西很貴重，最後自然會成為扒手覬覦的目標！

### ■故事的啟示

以上的故事或許看過的人和我一樣只覺好笑：哪有那麼笨的人！在大家根深蒂固的印象中，往往是因粗心大意不夠警覺，方在無意間洩漏機密，而這則故事的主角竟因太過謹慎而洩密，豈不好笑？

但是別忘了，最「應該」之處也正是最容易被「忽略」之處。回想在辦公室中，不也會偶而發現，有些同事在受命從事機敏作業時，或是神色舉止大異，或是故做神秘狀，彷彿正在昭告天下有大事發生了一般；亦有某些人，更是在無意間獲悉機密，也是惶惶不可終日，似乎等著人家來追問一般。



這也讓我們想到，一直到現在，我們在教導小孩：「於人



群中走私的應變作為」各種方法裡，仍不時會強調一點：發現自己找不到父母親時，千萬不要慌張，絕對不可露出緊張不安的神情，更不可以哭，因為一哭，別人就知道你和家長走私了，可能就因此讓歹徒有機可趁；同樣的，即使我們不小心遺失（洩漏）了機密文件或訊息，除儘速低調逐級反映，以建立防範處理機制外，更應沉著冷靜的循線回尋，毋需像無頭蒼蠅一樣慌慌張張，大肆喧嚷，引人側目，如此一來，可能原本他人沒發現的，都不得不注意了。

#### ■政風室提醒您



「多一份保密警覺，少一份洩密風險」，這兩句不僅僅是多年來深植人心的口號，面對當今多元開放的社會，諸如商業機密、資訊機密引發的切身衝擊，「保密防諜」這件事，比起當年以國家安全為主保防觀念，更突顯出個人維護機密的重視與迫切。

相信成熟沉穩如你我之輩，應不致犯下如此誇張之誤失，但仍須自我提醒，平日除了即應建立保密觀念，抱持審慎警覺的意識外，也要形乎自然的態度、細膩的方式來處理機密相關事宜，不宜予人神秘兮兮、若有所指的印象，以免為求保密反而洩密。



#### 靜思語

心隨境轉，動轉不息，  
則人我是非皆成昏擾，不能自己。



證嚴法師靜思語

## 洗髮精標示唬人 抗屑止癢效果有限

市售洗髮精標榜抗屑止癢，消基會與行政院消保處的調查卻發現，多數洗髮產品所含的抗屑止癢有效成分「活膚鋅（Zinc Pyrithione）」含量，根本未達臨床上有效濃度一到二%，效果有限。

### 另有產品驗出甲醛、雌激素等成分

為了解市售洗髮精是否真有抗屑、止癢等效果，成分是否對人體有害，消基會與行政院消保處於今年二月初，在大台北地區購買二十五件樣品進行測試，調查發現，洗髮精樣品雖被驗出包括游離甲醛、雌激素、防腐劑、活膚鋅等成分，慶幸的是，都在安全容許範圍內或符合化妝品的相關規定，但有產品宣稱「有機」卻未經認證，購買前應確認。

萬芳醫院皮膚科醫師石博宇表示，科學實證活膚鋅確有抗屑止癢效果，但濃度達一%到二%最理想，不足的話，效果有限，但過量也會有反效果。依規定，濃度超過一%就須以含藥化粧品管理，且必須申請查驗登記。

### 醫師：用洗髮精目的是洗淨頭髮

想生髮的話，就要使用藥用生髮水，而非洗髮精。由於甲醛可能致癌，洗髮精清洗應完全以免造成累積；另含雌激素的洗髮精，則建議男性或懷有男寶寶的孕婦少用。如果不確定產品是否含以上成分，則建議最好能不定期變換品牌使用。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